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4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優購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上壹

上訴人即

追加原告 洪國翔

訴訟代理人 洪上壹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洪香龍

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香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2,890元，應徵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志鑫